

11 起诉--11.3 不起诉--11.3.3 酌定不起诉

酌定不起诉

检察官应用起诉便宜主义而决定不起诉在法理上称为“酌定不起诉”或“相对不起诉”。从公诉的角度看，酌定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在拥有诉权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权衡后认为舍弃诉权更为适宜时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这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进一步贯彻。

酌定不起诉适用的一般斟酌要素包括：1.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性格、年龄和境遇等，考虑个人的恶性、改造的难易、身体对刑罚的承受能力、提起公诉对犯罪人的职业、工作单位和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等，重点是衡量其人身危险性，着眼于特殊预防。2.犯罪事实方面的情况。即犯罪的轻重与情节。这是决定是否起诉的主要酌定因素。从一般预防考虑，对较重犯罪的行为人通常应提起公诉。3.犯罪后的情况。如作案后是否有逃跑、隐藏或者毁灭证据的行为、有无悔改表现、是否愿意赔偿损失及赔偿方面的努力程度、被害人的态度、犯罪后社会情况的变化等等。

与其他国家运用起诉便宜主义相比较，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酌定不起诉制度，应当说主要是一种“微罪不举”意义上的起诉裁量制度。也就是说，对情节轻微的犯罪，适用起诉便宜主义，而对较严重的犯罪，适用起诉法定主义---检察机关只要具备起诉条件，就必须提起公诉，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决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这一规定，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有两层含义(表 11-1)：

|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 | |
|--------------------------------------|---------------------------------------|--|
| (1) 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行为触犯了中国刑法规定，已经构成犯罪。 | | |
| (2) 该犯罪行为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 |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 | |
| | 犯罪情节轻微，既属于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条件，同时也是免除刑罚条件的几种情形。 | ① 嫌疑人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中国刑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在外国已受过刑事处罚。 |
| | | ② 嫌疑人又聋又哑，或是盲人犯罪。 |
| | | ③ 嫌疑人因防卫过当或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不应有危害而犯罪。 |
| | | ④ 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 | | ⑤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
| | | ⑥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的或者辅助作用的人员。 |
| | | ⑦ 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胁从人员。 |
| | | ⑧ 嫌疑人自首或有重大立功表现。 |
| | | ⑨ 其他情形。 |

表 11-1 酌定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依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及《[刑法](#)》的相关条款)

酌定不起诉在司法实践中应用时，还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动机和目的、手段、危害后果、认罪态度、一贯表现、社会和被害人的反映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确认没有追诉必要后，才能适用不起诉决定，不能随意扩大不起诉范围，以防止执法不严的情况发生。